

培育发展优质企业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

——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》解读

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

近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资委、证监会联合发布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》（下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现就《指导意见》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《指导意见》出台的 背景是什么？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优质企业培育工作。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明确提出，要“实施领航企业培育工程，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。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，培育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”。

企业是产业链、供应链的实施主体，其中优质企业是领头雁、排头兵。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不仅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，也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的迫切需要。近年来，我国优质企业数量不断增加，但总体上企业发展质量、影响能力等都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、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。例如，2020年，我国世界500强企业（含香港和台湾地区）达133家，位居全球第一，但平均营业收入、利润仅为美国上榜企业的81%、60.3%。世界500强品牌数量全球第四，落后于美国、法国和日本。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快培育发展一批制造业优质企业，引领带动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、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资委、证监会，在广泛征求不同类型企业、行业协会、专家、地方意见建议基础上，研究形成《指导意见》。

如何准确把握培育发展 优质企业的总体要求？

《指导意见》提出，培育发展优质企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

局，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统筹发展与安全、质量和效益，坚持培优企业与发展产业相结合，健全优质企业培育体系、完善支持政策、优化对企服务，着力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推动优质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，着力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，推动制造强国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。

《指导意见》在落实上述要求、制订具体举措时，主要统筹了四个方面的考虑：

一是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优化精准服务，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，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二是创新驱动、质效为先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以市场为导向推动技术、产品、服务和管理创新，加快转型升级，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，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。

三是梯度培育、强化支撑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，分级分类发现和培育一批制造业优质企业。针对制约优质企业发展的突出瓶颈问题，精准施策、强化服务。

四是示范引领、全面提升。发挥优质企业引领示范作用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各类企业做优做强，促进我国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整体提升。

如何理解“构建优质企业 梯度培育格局”？

企业不分大小，只要创新能力强、质量效益高、在制造业基础和产业链中发挥独特作用，都是制造业优质企业。根据企业在产业分工中的位置和规模，《指导意见》提出树立产业链领航、单项冠军和“小巨人”企业三类典型标杆。产业链领航企业综合实力强，在国内外技术、标准、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强话语权、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。单项冠军企业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市场，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，单项产品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。“小巨人”企业专注于细分市场，创新能力强、成长性好，在各自产品领域逐渐形成优势和规模，能够为大企业、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和配套产品，是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中的优秀代表。

近年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围绕

这三类标杆企业培育开展了一系列工作。2016年和2018年先后启动开展了单项冠军和“小巨人”培育遴选工作，2019年推动了领航企业培育工作，同时加大政策支持和对企服务力度。截至目前，已先后培育遴选出五批共596家单项冠军和两批共1832家“小巨人”。这其中，有14家“小巨人”快速成长为单项冠军，一些单项冠军稳步发展，也逐步具备产业链领航企业的实力，培育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《指导意见》提出构建梯度培育格局，促进各类企业由小变大、由弱变强、带动提升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、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，发展成为“小巨人”企业。支持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各类企业持续专注于细分市场产品的创新，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，巩固和提升全球市场地位，发展壮大成为单项冠军企业。聚焦重点领域，支持有条件的单项冠军企业和大企业集团不断增强国际竞争力，提升对产业链、供应链、创新链的引领整合能力，发展成为产业链领航企业，引领带动产业发展。力争到2025年，梯度培育格局基本形成，发展形成万家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千家单项冠军企业和一批产业链领航企业。

《指导意见》提出哪些培育 发展举措？

当前，国内外形势严峻复杂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演进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，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，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，各类企业发展面临新情况新问题。如与发达国家企业相比，我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有待持续提升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存在风险、企业发展韧性有待增强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水平不够，尚未形成有效的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、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格局；技术创新、经营管理等专业化人才存在较大缺口等。针对上述问题，《指导意见》从支持企业自身做强做优做大方面提出了六项任务举措，从政策支持和精准服务方面提出了两项保障举措，对企业培育发展予以支持。

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方面，一是加强国家科技创新资源对企业的支持和开放，引导企业更深更广参与到相关项目中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。二是引导企业广泛参与制造

业强链补链行动，凝聚政府、企业合力，共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。三是把握发展方向，引导企业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方向发展。四是搭建大企业与小企业合作平台，促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在协作中共同提升。五是引导企业加强管理创新，塑造企业文化，弘扬企业家精神、工程师精神和工匠精神，通过文化建设不断增强自身软实力。六是鼓励企业加强对外开放合作，充分用好国际、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，支撑企业开放发展。需要强调的是，《指导意见》注重发挥优质企业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，特别是在自主创新、强链补链、融通发展等方面，提出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联盟开展协同创新、鼓励领航企业对上下游开放资源开展供应链配套对接等措施。

在保障与服务方面，一是加强金融、财政和人才支持。金融方面，通过引导基金、上市、产融合作等多举措强化支持；财政方面，统筹用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等各类资金；人才方面，着力支持企业高端人才引进和各类人才的培育。二是加强精准服务。分级构建优质企业培育库，从高效对接、专业化服务、宣传推广等方面服务企业发展。此外，文件鼓励各地发挥积极性、创造性，进一步研究制定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支持政策措施。

如何推动《指导意见》 落实？

下一步，围绕《指导意见》落实，重点从以下三方面开展工作。一是组织宣贯培训和经验交流。面向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典型企业等，详细解读和宣贯《指导意见》内容。组织开展优质企业培育地方试点，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。二是建立工作机制。会同有关部门，制定重点任务分工，着力推动工作落实。与各地做好衔接，推动形成横向协同、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。组织有关行业协会、研究机构、产业联盟以及行业专家等研究建立推进机制，组织相关活动，及时沟通信息、交流经验，确保重点任务落实落地。三是做好标杆选树。分类制定完善领航企业、单项冠军、“小巨人”三类企业遴选标准，优化遴选流程，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区的梯度培育体系，加强跟踪监测、动态优化调整。

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

——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告》解读

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

日前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《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，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作出部署。为更好地理解和执行《通告》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法规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解读。

问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背景是什么？

答：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国务院日前印发《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列入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清单，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自由贸易试验区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优化审批服务、实行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等方式进行改革。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制定了《通告》，细化改革落实措施，明确工作要求。

问：为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了哪些工作？

答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积极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改革工作。

一是加强统筹协调。组织相关司局提前谋划改革举措，在前期自由贸易试验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，总结有关改革试点效果，研究向全国推广改革经验的可行性，统筹提出改革举措建议，为本次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奠定基础。

二是细化改革举措。在《通知》印发后，抓紧制定《通告》，对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，对部分事项提出进一步的改革举措，提升改革效果。

三是做好改革实施。在细化改革举措的同时，《通告》对电子证照应用、业务培训指导、政策宣传解读、规章制度制修订等提出要求，确

保改革落地见效。

问：《通告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答：《通告》针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提出了细化落实措施和工作要求。

一是明确实施时间、实施地域。《通告》明确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对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；其中，对“电信业务（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）经营许可”事项，明确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时实行告知承诺审批试点。

二是明确改革落实举措。《通告》逐项细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举措。其中，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，不再核发《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》，相应外资审查工作纳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环节；取消“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”初审环节，“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”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，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，同时明确监管措施。对食盐定点批发和生产企业审批、电信业务经营许可、电子认证服务许可、民用爆炸物品相关许可、互联网域名服务相关许可、道路机动车生产企业许可、监控化学品相关许可等14项，相应提出压减审批时限、简化审批材料、调整审批层级、优化审批流程、完善监管方式等改革要求和监管措施。其中，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的事项，明确要求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

三是明确实施要求。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通信管理局要按照《通知》和《通告》有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工作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同时，要求加强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相关工作的指导，及时做好电子证照应用、规章制度制修订等相关工作，确保改革落地见效、企业享受改革红利。

IC CHINA

第四届全球IC企业家大会暨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半导体博览会

The 4th Global IC Entrepreneurs Conference & 19th China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Expo

开放发展 合作共赢—万物智联“芯”动能

2021年9月27日-29日

上海浦东嘉里大酒店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

http://www.ic-china.com.cn

大会
联络

王雅静
座机：010-88558808
电话：15801549805
邮箱：wangyj@cena.com.cn

展览
联络

崔巍
座机：010-68207449
电话：13910672804
邮箱：misa@ccidexpo.com

大会官方微信

广告